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通知

1. 掃描轉知系上教師。
2. 3級警戒期間, 不再另印紙本
3. 本文存系辭公文夾。
4. 請依通知及說明辦理。

機關地址：91230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

傳 真：08-7740338

聯絡人：陳郁英 08-7703202#6012

電子郵件：yuying@mail.npust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農園生產系

系辭 5/2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科大教字第1101000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2博碩士班學位論文延遲繳交申請書.pdf、附件21092視訊學位口試申請表.doc

主旨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防疫措施，本(109)學年度第2學期碩(博)士學位考試彈性因應措施，敬請貴系、所惠予轉知所屬研究生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防疫措施，本學期碩(博)士學位考試口試時間可延至110年8月15日前舉行口試，並於110年8月31日前完成繳交學位論文及辦妥離校程序。
- 二、為確保學生在學期間之權益，如無法於110年7月31日前提交學位論文者，務必於110年7月20日前填具「延遲繳交論文申請書」(附件1)，並於110年6月22日起至110年7月20日上網列印8月份學生平安保險費繳費單並完成繳納。
- 三、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台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，依據本校防疫小組公告「碩博士班學生學位口試如超過5人(含5人)，應以視訊方式進行。
- 四、因防疫需採視訊完成口試者，學生須於學位口試前填具「碩(博)士班學生學位論文口試視訊申請表」(附件2)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方為完成申請作業。
- 五、口試舉行當天，即時上網與學位口試委員們同步口試，並將全程錄音或錄影存檔，送所屬系所存查。
- 六、若以實體會議進行口試，會場社交距離須至少 1.5公尺，並全程佩戴口罩。
- 七、其他防疫措施依教育部指示及疫情變化機動調整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博、碩士班學位論文延遲繳交(含保留學位考試)申請書(第 2 學期)

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系所年級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宅： 分機：		

事由：

學生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，茲因
 論文修改不及，延遲至 **8 月 31 日** 繳交。(須繳納寒(暑)假學生平安保險)

★ (次學期須註冊者免繳學生平安保險)

- 已完成學位口試但未通過系(所、學程)畢業之規定。(如：英檢、發表或點數…)
- 未修畢教育學程須延修
- 申請學海相關計畫出國研修
- 其它(簡述原因 _____)

本人擬申請學位口試保留至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繳交學位論文。

(於送繳學位論文當學期請填寫「通過學位考試申請畢業申請書」)

指導教授		系(所)主任	
註冊組	承辦人	教 務 長	代為決行
	組長		

1. 本人因延遲繳交學位論文，仍具有學生身份，一律繳交壹個月(110年8月1日上午零時起至110年8月31日午夜十二時止)之學生平安保險費新台幣：102元。

繳費單下載網址 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> (繳費收據送本組查驗)

★請於 **110/6/22~110/7/20** 完成下載學生平安保險繳費單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
本人因申請學位論文延遲繳交，已超過學生平安保險投保及繳費期限，致無法投保，日後如有發生事故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簽名： _____

說明：

- 1、本申請書經同意後，請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。
- 2、學位論文未於延後日期繳交完成者，於次學期須註冊繳費。
- 3、學生平安保險費繳交後，不予退費。
- 4、若因延後繳交學位論文而產生任何學生事務之問題，請自行負責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學年第 2 學期
碩(博)士學生學位考試視訊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姓名	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電話	
系所(學位學程、專班)	_____系(所) _____年級		
視訊方式辦理學位考試原因			
口試時間	預計於 2021 年 _____月 _____日 上/下 _____點 _____時 舉行。		
口試地點			
全部委員名單			
採視訊方式委員名單			
申請人	指導教授	系所 (學位學程、專班) 經辦	系所 (學位學程、專班)主 任
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	

1. 本申請表經由系所、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始能以視訊方式辦理學位考試。
2. 學生須於學位考試前提出本申請表，如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。
3. 以視訊方式辦理學位考試惟仍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，並全程錄音或錄影存檔送所屬系所留存，相關檔案須妥予保存五年。
4.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視訊口試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。